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延坪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基坑支护  
工程

发包方: 山阳县民政局

承包方: 陕西嘉易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山阳县民政局

承包方(简称乙方): 陕西嘉易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延坪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2. 工程地点: 山阳县延坪镇西泉兜底保障院

3. 工程内容: 按照工程设计基坑支护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 60 天。

三、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质量达标。

四、合同价款: 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 589545 元)。

## 五、双方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接受甲方验收。如有变动,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后设计变更。乙方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六、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要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经甲方结算审核后造价金额为准。

七、付款方式: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所有工程款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4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山阳县民政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订立日启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6630100100026297

单位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景观路1号

东尚小区三期9号楼1503室

联系电话: 13992456831

